

##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62.15 万股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488,380,699 股变更为 491,002,199 股，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8,380,699 元变更为 491,002,199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- (1)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8,380,6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1,002,199 元。

因上述变更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	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，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	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，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在深

	<p>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2018年3月7日,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00.14万股,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2018年5月25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100股。</p> <p>2019年4月11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</p> <p>2019年11月28日,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5,660,997股,于202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2020年5月26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,240股。</p>	<p>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2018年3月7日,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00.14万股,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2018年5月25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100股。</p> <p>2019年4月11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</p> <p>2019年11月28日,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5,660,997股,于2020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</p> <p>2020年5月26日,公司实施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,240股。</p> <p><b>2020年12月1日,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62.15万股,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b></p>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,380,699元人民币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491,002,199</b>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488,380,699	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491,002,199</b> 股,

	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均为普通股。
--	----------	--------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